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主动公开

加 急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区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佛府办〔2020〕6号）规定，2020年度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将通过“佛山扶持通”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申报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流程

请各区局组织辖区内符合要求的公路、水路运输企业于3月14日前登录“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（佛山扶持通）”（<https://fsfczj.foshan.gov.cn/>）并完成网上申报。

注册。具体注册、流程和使用方法参考网站首页右侧登录窗口下的“视频教程”和“使用手册”。对系统使用如有疑问，可于工作时间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757-83282211 咨询。

申报。申报企业直接登录“佛山扶持通”网站，点击“项目申报”→主管部门选择“市交通运输局”→“2020年度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”→申报方向选择对应“公路/

水路企业” → 如实填写“申报信息”，在“附件清单”栏目上传对应的附件，确定所有信息无误后，点击“确认提交”按钮。

二、审核流程

请各区于4月11日前在扶持通平台上完成对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并加具审查意见，提交市局终审。并将《佛山市区关于拨付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市级奖励资金的请示》、《佛山市____区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汇总表》通过OA系统报送市局。

市局审核无误后，将对资金进行分配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后，请通知企业在服务平台下载打印申请表，一式两份签字并盖章，交由市、区交通部门留存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奖励金额按“四舍五入”计算，精确到元，不保留小数点。

(二) 请各区认真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好申报指导工作。企业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，不再接受申请。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2月23日

(联系人：黄映川〈公路货运〉，联系电话：82225034；
郑毅〈水路货运〉，联系电话：82239180)